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828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四局第三分局委托，中国水电四局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第三分局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二段工程项目部使用的混凝土，采购混凝土计划使用项目工程自有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向家坝水电站灌区涉及四川省宜宾、泸州、自贡、内江4市21个县（区）和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县，设计灌溉面积348.85万亩（习惯亩），并补充灌区内145个城镇（包括8座县城）和443.61万农村人口的生产生活用水，并向自贡、内江市区和隆昌县城供水。灌区开发任务以灌溉为主，兼顾城乡生活、工业供水。

北总干渠灌区一期一步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共分为七个标段，北总干渠二段及邱场分干渠首段标为第3标段，为北总干渠38+567~邱场分干渠9+350，包括北总干渠永兴分水口（38+567）~邱场分干渠分水口（49+719，含油坊坳水库充水渠）~邱场分干渠水井坝上隧洞1#施工支洞控制段（9+350）全部建筑物。

2、采购范围

本次混凝土为整体采购，供应商报价时按照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二段标项目施工现场工地到货价进行报价。报价包含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杂（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供应商确保供货范围完整，满足采购人对材料的要求。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使用中发现缺项，投标人须无偿补充供货。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总工程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AC-20	m ³	1500	
2	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33.17	
3	商品混凝土	C20F50	m ³	6081.05	有抗冻要求
4	商品混凝土	C25F50	m ³	6536.69	有抗冻要求
5	商品混凝土	C30W6F100	m ³	154.81	有抗冻抗渗要求
6	合计			14305.72	

注：以上数量仅为做标书参考数量，询比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以项目部书面提供的工程量并且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为准，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按照工程进度需求计划供货，货物根据项目部要求数量自通知起1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指定交货地点。

5、交货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金秋湖镇、象鼻街道、金坪镇。

6、混凝土质量技术要求：

6.1 供方保证所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范要求。若在供货过程中遇有质量争执，一律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鉴定检测。

6.2 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的《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07）的规定。

6.3 混凝土配置中采用的外加剂，应符合现行《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的规定。混凝土含碱量最大值应符合《混凝土碱含量限值标准》CECS53:93 的规定。

6.4 商品混凝土原材料必须检测合格。

6.5 质保期：6个月，供应商对所供产品质量终身负责。

6.6 进场材料必须具有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单。

6.7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抗渗等级、抗冻等级经检测应符合采购人及相应的水利行业规范要求。

7、付款方式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 供应链融资 电子支付凭证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先货后款，分期支付。到货验收后，根据验收数量开具合法、

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3%或13%税率。

7.2 当月结算，在收到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挂账结束后第二个月支付50%，45%与下期结算挂账金额滚动支付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返还，双方因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的30天内返还质保金。

7.3 最后一批次货物验收完成后，双方核对确认乙方供货货款总金额，甲方自双方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每批次预留的质保金根据到货时间，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7.4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系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因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延迟，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7.5 混凝土数量以乙方出厂榜单及甲方电子计量衡计量为参数，最终以两者中较小数为实际结算量。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持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等。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

3、供应商应具有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在近3年内（2022-2024）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2月

30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下载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电子钥匙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

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349 号 1203 室

邮 编：650225

联系人：段雪娇

电 话：15288322685

电子邮箱：634012145@qq.com

项目名称：第三分局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二段工程项目部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金秋湖镇水电四局向家坝灌区施工区

项目联系人：杨俊杰

电 话：15003991532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993997083

电子邮箱：2425238797@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纪委办公室提出投诉，监督电话：15993397083。

2024 年 12 月 23 日

